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兼債務人 翁育彰

債 務 人 琨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育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翁育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琨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

01) 2,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
02 國144年4月1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3 期，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相對人翁育彰於①114年3月31日②114年4月14日先後與債
05 務人琨庭有限公司、第三人馬信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①69
06 2,000元②2,152,800元、到期日均為114年8月4日之本票2紙
07 向聲請人借款，並以相對人翁育彰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08 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聲請人居期提示未獲清
09 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10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本票
11 影本2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各1件等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13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15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16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1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4 附記：

2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7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7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原佃	1143	110.15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76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1	23 7	臺南市○○ 區○○街○ 段0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地 號	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4 9. 35	4 9. 35	3 3. 31	1 5. 52	14 7. 53	平 方 公 尺	全部